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8,9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額約100,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9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1,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29,884	718,879
銷售成本		<u>(630,373)</u>	<u>(805,095)</u>
毛損	4	(100,489)	(86,216)
其他收入	4	41,152	59,8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86)	(5,874)
行政開支		(53,591)	(44,580)
其他開支		(6,894)	(3,510)
財務費用	6	(42,336)	(39,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4)	(2,0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1	(1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	-	(20,4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55)	551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10	(11,830)	(64,2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u>(15,902)</u>	<u>(60,7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96,614)	(264,330)
所得稅抵免	8	<u>-</u>	<u>3,304</u>
年內虧損		<u>(196,614)</u>	<u>(261,026)</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858)	(236,195)
非控股權益		<u>(17,756)</u>	<u>(24,831)</u>
		<u>(196,614)</u>	<u>(261,02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5.097)</u>	<u>(33.14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96,614)	(261,0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6,803)	(5,903)
— 一間合營企業	439	(403)
— 聯營公司	7,258	(6,881)
	894	(13,1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283)	(3,1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	(178)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89)	(16,5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97,003)</u>	<u>(277,531)</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0,710)	(251,081)
非控股權益	(16,293)	(26,450)
	<u>(197,003)</u>	<u>(277,5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133	257,799
商譽		—	—
採礦權		326,535	318,153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938	97,7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6,248	5,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	660
		<u>674,564</u>	<u>680,1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4,056	3,604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221,340	176,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289	353,416
可收回稅款		9,412	8,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6,880	523,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0,878	178,134
		<u>1,411,855</u>	<u>1,243,9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817,863	732,7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99,175	434,900
開墾費用撥備		99,480	90,2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613,519	473,221
		<u>2,030,037</u>	<u>1,731,112</u>
流動負債淨值		<u>(618,182)</u>	<u>(487,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6,382</u></u>	<u><u>193,008</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9,589	92,5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33,381	–
		<u>132,970</u>	<u>92,593</u>
(負債)／資產淨值		<u>(76,588)</u>	<u>100,415</u>
股本權益			
股本		71,267	71,267
(儲備虧絀)／儲備		(79,933)	80,7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絀)／股本權益		(8,666)	152,044
非控股權益		(67,922)	(51,629)
(資本虧絀)／股本權益總值		<u>(76,588)</u>	<u>100,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修訂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修訂本)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並無重大變動。

然而，已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主動性引入的新披露規定，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導致的變動。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所載過渡條文已應用，因此並無提供比較資料。

3.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96,614,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618,182,000港元，資本虧絀約76,58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468,817,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610,998,000港元(附註14)、其他貸款約2,521,000港元(附註14)、應付票據807,198,000港元(附註12)及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約48,100,000港元(附註13))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顯示本集團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採用採納有關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在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人民幣508,851,000元(相當於約610,998,000港元)的借貸與若干銀行聯絡,該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續期本金總額人民幣273,900,000元(相當於約328,88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該等續期貸款須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彼等從銀行聯絡中獲悉,餘下本金總額人民幣234,951,000元(相當於約282,115,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償還)將能在到期時續期;
- (c)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三名最終股東(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最終股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3.27%及12.26%)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股東同意提供合共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743,565,000港元)、期限三年的無抵押免息貸款,其中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9,142,000港元)的部分已於報告日期後提供予本集團(附註15(b));
- (d) 本集團已訂立認購協議,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籌集額外資本合共40,000,000港元(附註15(a));及
- (e)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產生之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煤炭生產及銷售	117,987	108,219
購入煤炭貿易	411,897	610,660
	<u>529,884</u>	<u>718,879</u>
來自以下各項的(毛損)/毛利：		
煤炭生產及銷售	(100,291)	(92,941)
購入煤炭貿易	(198)	6,725
	<u>(100,489)</u>	<u>(86,2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987	18,423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撥備	36,915	39,979
輔助材料銷售	160	120
其他	90	1,313
	<u>41,152</u>	<u>59,83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所呈報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以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而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487,100,000港元或92%（二零一六年：約628,500,000港元或87.4%）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客戶），其中約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800,000港元）由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貢獻，約4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10,700,000港元）由購入煤炭貿易業務貢獻。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39,976	36,085
有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2,360	3,571
	<u>42,336</u>	<u>39,656</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3,205	6,3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6
核數師酬金**	875	1,2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047	681,695
折舊*	22,988	36,9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98,318	94,501
匯兌差額淨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466	–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363	1,581
開墾費用撥備	2,345	5,884

* 約2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200,000港元)之折舊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8. 所得稅抵免

鑒於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營產生的企業所得稅就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年度中國經營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8
	—	148
遞延稅項抵免		
－本年度	—	(3,452)
	—	(3,304)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78,858)</u>	<u>(236,195)</u>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712,674</u>	<u>712,67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鑒於小河三礦的生產效率較低及規模較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全額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及約13,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對煤炭生產及銷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就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及約2,900,000港元。減值虧損金額已分配至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7,700	207,945
應收票據	<u>-</u>	<u>2,553</u>
	257,700	210,498
減：減值撥備	<u>(36,360)</u>	<u>(33,806)</u>
	<u>221,340</u>	<u>176,692</u>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向若干客戶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一六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8,074	165,226
91至180日	109,332	4,360
181至365日	-	3,995
超過365日	23,934	558
	221,340	174,1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06	15,26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0,448
貨幣換算差額	2,554	(1,902)
	<u>36,360</u>	<u>33,8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60</u>	<u>33,806</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約3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800,000港元)。並無減值虧損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約20,400,000港元)。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為本集團客戶超過一年，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信用記錄，且過往並無拖欠歷史的客戶。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鑒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665	31,111
應付票據	807,198	701,658
	<u>817,863</u>	<u>732,769</u>

應付票據主要因結算應付河南嘉拓煤炭運銷有限公司(為「購入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供應商的款項而產生。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六年：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95	3,987
91至180日	1,162	277
181至365日	145	342
超過365日	7,363	26,505
	10,665	31,1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69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7,300,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16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600,000港元)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孚集團」)(為「購入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客戶」))擔保，約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000港元)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先生的配偶及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8,757	195,614
其他應付款項	257,165	216,504
預收款項	43,253	22,782
	499,175	434,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包括以下各項：

- (a) 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0港元)之貸款由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名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前亦為本公司董事)提供。
- (b) 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00,000港元)之貸款由包先生一名家庭成員提供；

- (c) 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貸款由包先生提供；及
- (d) 餘額約209,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應計煤礦相關拆除及搬遷開支、過往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供應商款項、鞏義市賓館有限公司(「鞏義」)提供的現金及若干雜項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鞏義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	610,998	473,221
其他貸款(附註(b))	2,521	—
	613,519	473,221
非即期		
其他貸款(附註(b))	33,381	—
	646,900	473,221

附註：

(a)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年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有抵押	3.20% – 4.35%	須按要求 償還	119,895	2.90% – 9.00%	須按要求 償還	138,301
有抵押	4.35% – 5.61%	二零一八年	108,067	4.84% – 7.31%	二零一七年	100,476
無抵押	4.79% – 10.68%	須按要求 償還	204,126	4.79%	須按要求 償還	22,328
無抵押	4.79% – 13.64%	二零一八年	178,910	4.79% – 13.10%	二零一七年	212,116
			610,998			473,2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67,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3,0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及本集團若干採礦權抵押。銀行貸款約6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8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25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00港元)由該主要客戶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6,100,000港元由包先生直接／間接及該主要客戶共同擔保(二零一六年：約89,300,000港元由包先生、主要客戶及／或獨立第三方共同／獨自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900,000港元)由包先生、包先生的配偶及該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融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將若干採礦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轉讓予該融資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0港元)，並租回機器及設備三年期間(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在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履行後，該融資公司將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金額將機器及設備的所有權歸還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但根據該協議的實質將該協議作為抵押貸款入賬。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以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完成：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包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A」)，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A 0.20港元，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該代價。

- (i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翔飛先生(「李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另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B」),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B 0.20港元,代價為20,000,000港元。完成後,李先生擁有本公司的9.61%已發行股本。
- (iii)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inan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Goal Getter Ventur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透過以發行價每股0.2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7,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收購Goal Getter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al Getter 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0港元。Goal Getter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河南省滎陽市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與本公司三名最終股東分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股東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無抵押免息貸款,為期三年。貸款須於提取日期起36個月內全部償還或分期償還(須進一步磋商)。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99,100,000港元)已提供予本集團。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已就恢復興運煤礦的營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同時,本集團決定向煤炭局申請關閉小河三礦並永久終止其營運。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5(a)(iii))	25,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8	—
	<u>26,268</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鑒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煤炭行業的整體表現，煤礦公司一般上都因過去兩年煤價上升而實現正面表現。參考秦皇島煤價指數，4,500千卡動力煤的平均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人民幣300元/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人民幣490元/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人民幣480元/噸。隨著二零一六年起煤炭價格的反彈趨勢及二零一七年煤價穩定表現，煤礦公司的盈利能力整體上有所改善。此外，近年來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國內能源需求依然高企，煤炭能源於能源供應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於累計煤炭存貨水平於過去兩年煤炭行業復甦期間持續下降，煤礦公司減輕了釐定煤價的壓力。

儘管中國政府鼓勵市場參與者(包括供應商及消費者)使用綠色能源代替傳統能源(如煤炭)，但市場可能仍然需要很長時間適應、轉型或將投資由傳統能源轉向風能及水能等綠色能源。從煤礦公司角度來看，為滿足政府對環保方面的要求，煤礦公司需要持續投資基礎設施或機械，以降低污染或實施更多措施保護環境。

自二零一一年起，煤炭行業產能過剩，煤價不斷下跌。全國性目標是自二零一一年起3至5年將煤炭產能減少約8億噸。自二零一六年起，由於政府過去幾年實施的控制政策成功，煤價由最低位上漲。然而，由於煤價多年下跌，大部分煤炭企業的資本負債比率整體高企，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煤價回升無法立即改變行業此前多年來貧弱的情況。

二零一七年，中國總煤炭產能為34.5億噸(二零一六年：33.4億噸)，其中中國河南省實現煤炭產能約106,000,000噸(二零一六年：108,500,000噸)。鑒於年內中國煤炭產能整體增加，表明煤炭行業已從最糟糕的市場環境中得到改善及復甦。

近年來市場復甦期間，煤礦公司把握時機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實現促進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創新發展從而加強未來發展的目標。

按照市場慣例，本公司將繼續對煤礦實施安全控制，並將投入更多精力採取風險控制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安全生產。本公司未來將加強環境安全及環境保護，以進一步保障煤炭生產及銷售。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煤炭生產受到煤礦長期停產影響。本公司所有煤礦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停產。然而，本公司集中進行煤炭貿易業務，並努力應對挑戰。本公司兩個煤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到政府的復產通知，另一個煤礦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政府的復產通知。儘管本年度對本公司而言仍然是具有挑戰性的一年，但本年度收入僅下跌約26.3%，即二零一七年錄得收入約52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8,900,000港元)。

煤礦暫停及恢復生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鄭州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瓦斯突出事故。有關政府部門要求，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公司所有煤礦)需暫停生產及經營。直到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兩個煤礦收到政府的復產通知，煤礦生產逐步恢復。另一個煤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到政府的復產通知。預計煤炭產量可於二零一八年恢復正常水平。

專注於購入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煤礦停產期間，為滿足客戶的訂單要求，大部分煤炭由煤炭貿易業務供應。然而，由於煤炭貿易的採購成本高於本公司自身的生產成本，本公司未實現有利的毛利率或淨利潤業績。在各煤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恢復生產後，本公司增加自行生產煤炭，以降低成本及實現更有利的業績。管理層相信，在煤礦恢復生產及本公司煤礦可生產更多煤炭(而非煤炭貿易)後，未來預期可實現更有利的業績。

收購建材公司

為開拓不同收入來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建議收購河南省一間建材公司，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完成。透過該收購，本集團將開發新的收入來源。如本公司煤礦未來再次停產，本公司可於停產期間獲得其他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總額約為529,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718,900,000港元減少約26.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河南省登封市煤礦銷售額減少及暫停生產及經營。於本年度，煤炭之總銷量達約1,300,000噸，較上一年度之銷量(約1,896,000噸)低約31.4%，其中，約1,026,000噸或約78.9%(上一年度：約1,569,000噸或約82.8%)及約274,000噸或約21.1%(上一年度：約326,000噸或約17.2%)分別來自煤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生產銷售。

貿易煤炭及生產煤炭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河南省登封市所有煤礦停工停產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登封市所有煤礦暫停生產及經營。是次停工停產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在登封市一個煤礦發生了瓦斯突出事故。是次停工停產影響登封市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煤礦及本集團供應商。年內，本集團面臨在登封市生產及購買煤炭的挑戰。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24.5元上升至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53.4元。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銷量減少所致，儘管部分被中國煤價回升所抵銷。

銷售成本及毛損

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及毛損分別約為630,4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05,100,000港元)及約100,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86,200,000港元)。

毛損率由上一年度之約12.0%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9.0%。於本年度，本集團煤礦所生產煤炭的每噸平均售價高於上一年度(本年度：每噸約人民幣373.1元，上一年度：每噸約人民幣283.9元)。銷售成本及毛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生產煤炭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升。本年度內，登封市大部分煤礦面臨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停工停產令的挑戰。經中國政府部門允許，本集團煤礦於中國政府部門檢查期間維持有限的生產。由於本集團煤礦進行有限的生產規模，各煤礦的最優生產規模無法實現，產能無法完全利用。因此，相關單位銷售成本較高，而毛損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8,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36,200,000港元減少約2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值評估中若干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中國煤炭市場自二零一六年末起復甦，但本集團煤礦的表現受到本年度登封市所有煤礦停產的極大影響。此外，有關煤礦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更高要求標準，可能導致市場趨勢無法預測及經營成本高企。考慮到本集團煤礦近期的表現及中國上游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分別確認約15,9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0,800,000港元)及約11,8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4,3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包括小河三礦(生產效率較低，規模較小)採礦權的全額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13,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約為53,6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44,6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約21,5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17,400,000港元)，(ii)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約3,2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6,400,000港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300,000港元(上一年度：約2,7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之約39,700,000港元增加約6.8%至本年度之約42,3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平均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末」)，應收賬款及票據約為221,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76,700,000港元增加約25.3%。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亦面臨登封市不利的煤炭市場，略微放緩了還款期。

於本年度末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211,3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95.5%。鑒於應收最大客戶結餘的85.2%已於隨後結算，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應收最大客戶之未償還款項作出減值。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約為807,2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701,700,000港元)，佔本年度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817,9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732,800,000港元))之約98.7%(上年度末：約95.8%)。為減低受停礦時對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的影响，故向供應商發出較高比例的票據用於結算。因此，本年度末之應付票據增加約105,500,000港元或約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由上年度末之約434,900,000港元增加約14.8%至本年度末之約499,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計提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約169,7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170,500,000港元)、應計煤礦相關拆遷及安置開支約58,3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56,000,000港元)、已收預付款項約43,3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22,700,000港元)、應計工人工資及福利約29,1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20,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約16,200,000港元(上年度末：約8,000,000港元)。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前景

自政府過去幾年開始實施控制煤炭供應的政策以來，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可被視為是中國煤炭行業復甦的年份。預期中國經濟未來幾年將繼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其對市場環境的反應。

本集團努力發展現有煤炭業務，同時探索新收購建材業務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進行安全、有效及優化的生產，在挑戰中尋找機會，嘗試一切手段來實現成本效益及收入增長。

本集團將努力緊跟市場，開拓新的發展機會，促進業務多元化，拓寬收入來源，提高本公司的風險抵禦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76,6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資產淨值約100,4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787,8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701,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18,2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87,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上年度末之0.72倍下降至本年度末之0.70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及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作融資。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221,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74,100,000港元)，以及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已悉數清償。

於本年度末，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6,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23,6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或債務償還。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0,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78,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611,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473,2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13.64%(於上年度末：固定年利率介乎2.90%至13.10%)計息。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694,9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97,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其中約52,5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50,200,000港元)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而約72,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6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一名股東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共同擔保。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112,3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末：約104,400,000港元)完全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未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a)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974.7%(於上年度末：563.5%)。

企業社會責任

為增強企業社會責任及改善業績，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在決定適當的政策時，本集團會考慮對環境、社區及其僱員的影響。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經濟利益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並實現整個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向其僱員告知在工作環境中可利用的環境保護資料。本集團的願景是，隨著僱員中形成一種觀念，本集團及僱員整體能夠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除僱員可獲得的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補貼及保險等，為彼等帶來工作安全感。此舉已培養僱員對本集團的較強歸屬感，創造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196,614,000港元，且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618,182,000港元及資本虧絀約76,588,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款約1,468,817,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610,998,000港元）、其他貸款約2,521,000港元、應付票據約807,198,000港元及若干關連人士提供的免息貸款約48,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於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

於煤炭生產取得增長的同時，本集團亦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故此，本集團加大力度，促進安全管理，並加強環保措施，以成為安全為本之環保企業。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63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認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於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管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有其他公務，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整個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存嶺先生、巫家紅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蔣曉輝先生及馬躍勇先生。